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18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04 执 17798 号之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就本次公开司法拍卖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陈学赓先生竞得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18,309,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51,313,369 股公司股份中陈学赓先生竞得的 18,309,000 股股票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得 33,004,369 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陈学赓先生通过广东省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 18,309,000 股公司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

得 33,004,369 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 曹永贵先生、陈学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曹永贵	172,249,110	7.79	153,940,110	6.96
陈学赓	0	0	18,309,000	0.83

##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曹永贵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53,940,1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曹永贵先生共累计被冻结股份 153,940,1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由于曹永贵先生所持股份存在被质押和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形, 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